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護理科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勵實施規定

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科務會議修定

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科學生積極參加本科所舉辦之 PVQC、醫護英文及考照輔導競賽，特訂定本實施規定頒給獎學金，以示鼓勵。
- 二、凡護理科在校學生，參加科護理科舉辦之 PVQC、醫護英文及考照輔導競賽，評選後成績優良者，酌發獎學金：

醫護英文能力競賽獎學金

獎項名稱	獎金	備註
團體獎第一名	2,000 元	4 個年級，全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同分同名次獎學金發金額採平均分配
個人競賽第一名	1,500 元	4 個年級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同分同名次獎學金發金額採平均分配
個人競賽第二名	1,000 元	
個人競賽第三名	500 元	

考照輔導競賽獎學金

獎項名稱	獎金	備註
個人競賽第一名	2,500 元	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。同分同名次獎學金發金額採平均分配
個人競賽第二名	1,200 元	
個人競賽第三名	800 元	

「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(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;PVQC) 國際認證及全國選手選拔賽獎金競賽獎學金

獎項名稱	獎金	名額	備註
個人競賽第一名	3,000 元	1 名	獎項名稱名額超過，金額採平均分配
個人競賽第二名	2,500 元	2 名	
個人競賽第三名	2,000 元	3 名	
個人競賽第四~十名	1,000 元	7 名	
入選區域賽代表	500 元	11 名	
入選全國賽代表	2500 元	3 名	

- 三、 本實施要點獎助經費來源，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經費編列預算內支應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提案科務會議進行調整之。
- 五、 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學校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實施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及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